

天津圣目信息安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16 年 5 月 10 日
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天津市和平区拉萨道 16 号和平区电子商务大厦 8 层会议室
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
5. 会议主持人：张惠军

6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和表决等均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及《天津圣目信息安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的有关规定。

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）共 6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5,000,00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.00%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《201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由董事长张惠军代表董事会汇报 2015 年董事会工作报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5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二) 审议通过《201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由监事会主席孙颖代表监事会汇报 2015 年监事会工作报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5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三) 审议通过《2015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

1. 议案内容

公司 2015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6 年 4 月 1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发布的《天津圣目信息安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6-001）及《天津圣目信息安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16-002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5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四) 审议通过《201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审议《201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5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五) 审议通过《201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审议《201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5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六) 审议通过《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审议《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,65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关联股东张惠军、吴顺禧回避表决，其所持股份合计为

3,350,000 股。

(七)审议通过《关于天津圣目信息安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续聘 201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

为保证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，公司拟继续聘请中审华寅五洲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6 年年度审计机构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5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天津一勤律师事务所

律师姓名：杨慕一、田宗旭

结论性意见：本所律师确认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、召集人的资格、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事宜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以及其他相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通过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（一）与会股东签字确认的《天津圣目信息安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

（二）《天津一勤律师事务所关于天津圣目信息安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

天津圣目信息安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6 年 5 月 11 日